附件1：

**关于对残疾、伤病考生的赋分准则**

实验操作考试按照实验考试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对残疾伤病考生的赋分准则：

一、残疾考生，提供相应残疾证书，可申请免于实验操作考试，经核实批准后分数按每科10分赋分；

二、因意外受伤、发热、生病等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申请免考或缓考，免考分值按每科8分赋分。缓考的考生按实际得分计算，缓考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凡申请免考、缓考的考生均需填报申请表，申请表上要详细注明原因，残疾考生需提供残疾证书，其他情况的要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证明书，经家长和班主任签字、学校核查、在校内公示等程序确定无误后，请携带相关申请免缓考资料及申请表，各学校汇总后统一报同级教育局核查办理。

联系人： 市教育局装备科： 尉成超 刘斌

咨询电话： 3885698

四、因其他原因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，不予赋分。